

# 首届“镜像龙岗”摄影大展明日精彩亮相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记者 赵薇）4月10日，首届“镜像龙岗”摄影大展将在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CIC创新创意中心开展，百余幅优秀摄影作品集中亮相，全方位呈现龙岗的人文底蕴、生态画卷与城市活力。

此次展览由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办，视觉(中国)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、大象视觉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承办，龙岗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、深融资产运营(深圳)有限公司协办。

作为“镜像龙岗”趣龙岗摄影大赛的成果展示，展览经过多轮评选与专业评审，最终精选69位获奖者的169幅获奖作品，并特邀82幅作品共同展出。作品涵盖城市地标、生态风貌、古今人文、市井生活等题材，以光影为笔，勾勒出龙岗立体鲜活的城市镜像。

在“古今辉映”镜像板块，作品串联起龙岗的历史文脉与现代风貌。从鹤湖新居、甘坑古镇的客家古韵，到深圳大运中心、星河双子塔、深圳·红立方、龙岗国际艺术中心的现代风采，历史底蕴与时代活力交融，展现城区发展的深厚底蕴。在“绿”动新生板块，镜头定格龙岗绿水青山的生态美景，细腻呈现城区葱茏山水与清新生态，既展现龙岗优质的生态资源，也诠释宜居高品质生活的内涵。在烟火万象板块，作品捕捉城市商业活力、市井烟火与文旅生活场景，将城区蓬勃商机与鲜活生活百态相融，传递出城市的发展脉动与温暖气息。

此次展览将持续至5月15日，邀请广大市民走进展厅，在光影之间品读龙岗故事，感受这座城区的时代风采与无限可能。



特邀作品《爱的表达 四季花城社区》。受访者供图

## 2026深港青少年交流音乐会举行 乐聚深港少年 共奏湾区同心



音乐会现场。受访者供图

本报讯（龙岗融媒记者 赵薇）4月6日下午，2026“湾韵同源，乐融深港”深港青少年交流音乐会在龙岗文化中心音乐厅举办。深港两地青少年乐手携手音乐名师同台献艺，以音律为媒、以民乐为桥，奏响文化交融乐章，搭建起湾区青少年情感共鸣、文化交流的友谊平台，尽显深港同心的青春风采。

音乐会在激昂的民乐演奏中正式启幕。龙岗青少年民族乐团在朱景东老师指挥下，带来经典民乐《金蛇狂舞》《喜洋洋》，铿锵锣鼓搭配灵动旋律，将喜庆热烈的氛围铺满全场。随后卫承发老师接棒指挥，一曲《骏马奔驰》气势磅礴，弓弦齐鸣、鼓乐共振，少年乐手们以娴熟技法，演绎出万马奔腾的壮阔画面，展现出湾区青少年昂扬向上的精神面貌。

来自香港吕郭碧凤中学的学子们轮番登台，尽显青春艺术活力。中乐小组带来《井冈山上太阳红》，铮铮弦音传递红色情怀，彰显香港青少年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传承与热爱；弦乐小组演绎《教父》主题曲，中西弦乐交织，尽显西洋音乐的独特魅力；手

铃小组带来的两首乐曲，音符清脆灵动，为现场增添别样清新氛围。

演出高潮迭起，香港著名二胡演奏家杨恩华倾情助阵，独奏《冰雪碎了咱龙江人》，用二胡诉说浓浓乡愁与家国情怀。随后，其与龙岗区教师民乐团联袂演绎《赛马》，精湛的演奏技巧与乐队完美配合，生动勾勒出赛马盛会的热烈场景，将现场气氛推向顶点。

音乐会尾声，全体师生携手合奏《骏马夺标》《东海渔歌》，在两位名师的指挥下，深港两地乐手同心协奏，时而气势恢宏，时而婉转悠扬，用旋律书写文化共情，诠释深港一脉相连的深厚情谊。

此次音乐会不仅是一场高水准艺术展演，更是深港文化交流的生动实践。中西音乐碰撞交融，传统与现代相得益彰，充分展现两地青少年的艺术素养与文化自信。未来，深港将持续以文化艺术为纽带，开展更多青少年交流活动，厚植家国情怀，促进文化互鉴，为粤港澳大湾区文化繁荣注入源源不断的青春力量，共筑湾区美好未来。

## 网购“拆封就不退”？ 龙岗法院判了……

龙岗融媒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张建国

消费者网购一部手机，拆封查验后要求商家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被拒……近日，龙岗区人民法院审结一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，依法判决当事人双方分别退款退货，判决已生效。

据了解，方某花1.3万余元在A公司网店买了一部某品牌新款手机，收货后发现商品包装壳有划痕，便打开包装一侧密封条查看，但保持另一侧密封条完好，也未将手机从包装盒中取出。随后，方某立即与网店及购物平台沟通退货事宜，但A公司称上述情形不符合七天无理由退换货的条件，且网店商品详情页底部已标注“含牛皮纸包装在内的一次性包装拆封不退”，拒绝退货。网购平台也表示由于交易款项已支付给A公司，无法协助履行退货退款义务。方某诉请龙岗区人民法院判令A公司退还全部货款。

龙岗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本案为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，争议焦点在于方某网购手机并拆封查验后是否仍享有“七天无理由退货”的权利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，经营者采用网络、电视、电话、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，消费者有权自收到商品之日起七日内退货，且无需说明理由，但定作商品、鲜活易腐品、数字化商品或报刊类商品除外。

方某网购商品属于普通电子产品，而非法律明确排除适用的类型，亦无证据表明该商品性质经方某购买时确认不适用无理由退货。A公司虽在商品详情页标注有“含牛皮纸包装在内的一次性包装拆封不退”字样，但该条款位于页面底部非显著位置，未通过加粗、弹窗等合理方式提示消费者注意，亦未在订单支付前要求方某单独确认，属于未履行法定提示义务的格式条款。

本案中，方某为查验商品仅打开包装一侧密封条，商品本体及配件、标识均处于未使用状态，其原有品质、功能和外观未受影响，符合“商品应当完好”的退货标准。